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

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同意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。

（二）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

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同意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